

常州大学文件

常大〔2020〕61号

关于印发常州大学定点租赁 社会车辆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、科研院所、直属单位、怀德学院：

《常州大学定点租赁社会车辆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常州大学

2020年5月27日

常州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0年5月27日印发

常州大学定点租赁社会车辆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日常业务、教学、实习等用车需求，规范租赁社会车辆行为，有效降低行政运行成本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：全校各单位、各部门、以及由纵向研究经费支出的客运车辆租赁行为。

第三条 租赁社会车辆服务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围。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，由学校定期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定点租赁供应商。

第四条 租赁社会车辆应遵循保障、节俭、效率、安全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租赁范围

第五条 下列情形可以租赁车辆：

- （一）重要公务和外事活动、集体调研、督查检查；
- （二）全校性会议及大型活动；
- （三）二级单位组织的会议或其他业务活动；
- （四）学生实习、集体活动等；
- （五）重大事故处理、突发事件处置等不可预测的特殊事项；
- （六）其他特殊情况。

第三章 租赁方式

第六条 用车单位选择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的定点租赁供应商，并负责管理本单位租赁车辆具体工作。

第七条 校级公务活动所租赁的车辆，应当符合《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》有关公务用车配备标准。

第八条 严禁长期固定租赁车辆。

第九条 租赁供应商通过招投标确定，到期后更新发布。

第四章 租费标准

第十条 通过招投标确定的租赁公司各类车型中标价格为最高限价。各用车单位可在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前提下与租赁公司议定具体价格。

第十一条 对于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报价的收费，用车单位租赁社会车辆，可与租赁公司根据市场成本议价决定。

第五章 费用管理与结算

第十二条 各单位、各部门应严格管理，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，做好经费的预算安排和执行，严格审核手续。

第十三条 租赁社会车辆费用应按合同约定结算。费用支付应使用银行转账结算，原则上不得使用现金支付。

第十四条 费用报销必需包括：正式发票；经办人签字的租赁基本行程信息原始凭据。结账周期不超过三个月。

第六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五条 各用车单位为租赁社会车辆责任主体单位，应加强对工作人员出行和车辆租赁费用报销的内控管理，对未经批准擅自租赁社会车辆或不按规定支出、报销车辆租赁费用的有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。

第十六条 财务和审计部门应加强对租赁社会车辆费用使用的监督检查，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。

第十七条 校办、采招办会同有关部门，定期对租赁供应商

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。对违反合同约定价格、约定义务的行为，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处理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纵向研究经费支出的租车参照学院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。学校会定期更新租赁公司信息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校办、财务处负责解释。